

《市民反映:南湖大路人行步道砖被车辆碾轧破损 影响路人行走》接续报道 南湖大路破损人行步道全部修复



部分人行步道已经修复好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摄

“感谢《城市晚报》的报道,人行步道已经全部修复了,居民出行更方便了!”上周,家住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附近的市民张女士曾向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反映,南湖大路人行步道砖被车辆碾轧破损,影响路人行走,8月11日,张女士向记者再次反馈,问题已经全部解决。

8月5日,市民反映南湖大路与南湖新村东街交会处,人行道上有好几处因步道砖缺失形成的坑洞,部分步道砖已经开裂、破损,边缘

翘起。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现场踏查采访,并以《市民反映:南湖大路人行步道砖被车辆碾轧破损 影响路人行走》为题进行了报道。

报道刊发后引起市政部门的高度重视,8月11日,记者现场看到,原本破损的人行步道已经修复一新,施工人员正在进行收尾修补工作。“我们的施工已经进行两三天了,原来的道路因为降雨和车辆碾轧,出现了翻浆现象,我们重新进行了铺设,更换了可以渗水的方砖,行人雨天出行更方便。”

据现场工人介绍,该路段与前一段时间南湖大路的大中修改造工程几乎同步进行,目前已经基本完成,下一步还将对部分路段进行加固完善,确保人行步道的平整和顺畅,保障行人的通行安全。采访中,记者还了解到,除了南湖大路外,前进大街、修正路等路段的人行步道破损修复、更换施工也在进行中,市民如途经以上路段遇到施工,请及时避让,确保工程能够有序、快速完成。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长春5辆“黑车”被查 最高罚款1万元

近日,长春市交通运输部门坚持有诉必查、一案双查,持续加大出租汽车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黑车”非法营运,切实保障乘客权益。并公布5起典型案例,旨在以案释法、警钟长鸣,提醒“黑车”经营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停止非法营运行为。

案例一:2024年7月24日,吉ESR251车辆驾驶员韩绍群未取得相应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在2024年3月15日,已因相同违法行为被执法机关查处。依据《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

管理条例》,对韩绍群罚款10000元,同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案例二:2024年7月24日,吉DHD826车辆驾驶员张朋未取得相应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对张朋罚款7000元,同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案例三:2024年7月25日,吉AT11F1车辆驾驶员孙振未取得相应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对孙振罚款7000元,同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案例四:2024年8月5日,吉JSZ445车辆驾驶员沈明军未取得相应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对沈明军罚款7000元,同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案例五:2024年8月6日,吉AD65986车辆驾驶员黄井宝未取得相应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依据《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对黄井宝罚款7000元,同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健身私教违约 快速执行挽损失

初秋时节,金风送爽。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秋猎”行动初露锋芒。执行局干警在行动第一日取得丰硕成果的激励下,以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和攻坚克难的工作态度,在行动第二日争分夺秒,坚决打通执行路上的痛点堵点,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的殷殷期待。

执行现场一:
执行虽失能,态度要端正

申请执行人马某与被执行人张某相识多年,2020年,被执行人张某以资金周转为由向申请执行人马某借款18万元。因沉迷于网络赌博,张某无力还款,马某遂将其诉至法院,后进入执行程序。

执行中,经查询未发现张某有可供执行财产,且张某下落不明,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此次“秋猎”行动中,办案人经多方联动,查找到张某疑似的落脚点。通过实地探访发现,其独自租住于某小区的插间,房中家具简单廉价,仅有几件基本

生活用品,生活窘迫。经办案人询问,被执行人表示自己没有存款,每月靠在工地打零工维持生计,没有结婚也没有子女,无法履行债务。

将张某传唤至法院后,办案人安排其与申请执行人马某见面,并向马某描述了张某现在的生活情况。马某对于张某赌博败光积蓄导致不能还款非常气愤,数落了张某半个小时。办案人发现申请执行人虽然言语上极尽嘲讽,但其实句句恨铁不成钢。于是办案人一方面引导张某承认错误,表明还款态度;另一方面从被执行人生活条件入手,让申请执行人充分了解被执行人没有一次性履行能力。最终,申请执行人同意做出让步,提出分期还款的方案,被执行人十分感激,表示将尽最大努力,每月偿还数百元,双方达成执行和解。

执行现场二:
健身房违约,法定代表人偿还

2023年,申请执行人宋某和常某与被执行人长春某健身房公司签

订协议,约定健身房提供健身设施以及健身私教服务。不久后,健身房因管理不善关闭,宋某、常某与该公司约定解除合同并退款。由于该公司到期未履行退款义务,宋、常二人分别将其诉至法院,案件经审理后流转至执行程序。

执行法官受理案件后,经查询未发现健身房存在可供执行财产,联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杜某,其亦表示公司运营出现问题,无法偿还欠款。办案人查询到该公司仍在运营中,健身设施尚未变卖,且案件中所申请执行的标的额均较小,该公司具备履行能力。遂将法定代表人杜某传唤至法院,告知杜某若偿还欠款,法院不会变卖其健身设施,健身房还有重开的可能;若具备偿还能力仍拒不履行,其本人会因恶意逃避执行而身陷囹圄。在办案人的释法明理下,杜某认识到自身过错,惧怕更为严重的法律后果,诚心悔过,当晚给付全部执行款,本案顺利执结。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深化产销对接 细化服务举措 延边州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年初以来,延边州通过强化宣传推介,深化产销对接,细化服务举措等一系列行之有效之法,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助力其高质量发展。

延边州组织近百家企业参加中国国际预制菜产业博览会、中国鲜食玉米速冻果蔬大会等展销会,并积极争取免费展位和食宿等优惠政策,助力特色产品走出去,提高企业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搭建特色农产品产销平台,招引国内知名企业入驻,帮助延边企业精准对接高端销售市场。

7月15日至19日,组织30家企业赴符拉迪沃斯托克市,开展为期5天的商务考察对接。其间,多家企业与俄方就豆制品加工、烘焙蛋糕加工等大宗原材料采购进行了深入交流,达成多项合作意向;组织州内50余家企业

参加吉林省高校服务大农业毕业生双选会等校企招聘活动,提供岗位60余个,现场签约24人。组织10余家企业参加全省十大产业集群暨农产品加工企业科企对接活动,成功与吉林大学等相关院校对接,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企业科技水平。

为优化融资渠道,延边州积极与企业沟通,了解融资需求,并及时推送给省、州金融机构。年初以来,协助13家企业解决融资需求8.2亿元。

据了解,延边州将充分利用农业、商务、文旅等领域资源,搭建产销对接平台,畅通销售渠道。组织企业参加各种展会活动,持续在建链、延链、补链、强链等各环节下功夫,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吉林日报记者 张伟国 代黎黎

远离校园诈骗 谨防“两卡”犯罪

为进一步做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在校学生牢固树立法治观念,近日,长春市宽城区法院刑事审判庭走进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开展“零距离”普法。

活动开始,张同秀法官首先使用多媒体向学生们展现了人民法院与法官的审判职责及当代法官的职业风采,并直观地介绍了刑事审判庭具体工作职责,引起大家对法律职业和审判活动的兴趣。

张法官通过真实发生在身边的案例,以案释法、以法施教,讲解潜藏在大学生身边的电信诈骗行为,如帮信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违法犯罪的类型、惩戒后果,电信网络诈骗的常见形式和

防范措施,以及在校身陷“两卡”犯罪的原因和应对办法等内容。同时,阐述了电信网络诈骗的新趋势、新手段,强调了微信、支付宝等账号出租以及贩卖“两卡”的法律后果,提醒他们时刻保护好个人信息,提高自身防电信诈骗、防洗钱意识,切勿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帮凶,不为蝇头小利落入犯罪分子的诈骗陷阱。

为避免传统照本宣科的普法模式,法官在活动之前积极与校方联系沟通,切实了解同学们的兴趣点和关注点,列出了普法“订单+清单”。用详尽平实的语言,有的放矢地向在场师生科普了大家最关心的校园常见电信网络犯罪相关内容。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延吉市公安局成功侦破一起冒充领导诈骗案

延吉市公安局深入贯彻“护航2024—剑锋”专项行动部署要求,立足主责主业、锚定目标发力,综合运用多种侦查手段,增强打击犯罪实效。近日,成功侦破一起特大冒充领导诈骗案,有效消除了社会不良影响,为专项行动增添战果。

6月28日,延吉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被害人报案称:丛某某(男,62岁,吉林四平人)伙同孙某某(男,60岁,黑龙江绥化人),谎称孙某某为中央某领导的生活秘书,以帮助被害人获取司法部招标项目和特价茅台酒采购资质为由实施诈骗,涉案金额达70万元。因案情重大、敏感,延边州和延吉市两级公安机关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州市两级刑侦部门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全力侦破此案,尽快消除不良影响。

专案组首先对丛、孙二人的资金交易情况展开侦查,丛某某在收到被害人转

来的钱款后,并未用于操办司法部招标项目和特价茅台酒采购资质,而是迅速将资金进行转移,用于购买个人养老保险、转账给其儿子等用途,孙某某使用其妹妹银行卡收款后,大部分资金用于偿还个人债务。经进一步侦查,孙某某系失信人员,不符合中央领导生活秘书这一身份。综上,丛、孙二人行为完全符合诈骗罪构成要件。

专案组通过进一步侦查,确认丛某某落脚点为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孙某某落脚点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当即组织抓捕警力前往两地展开落地侦查,在两地公安机关的大力协助下,分别于7月19日、7月22日抓获丛某某、孙某某。经讯问,犯罪嫌疑人丛某某、孙某某对其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丛、孙二人已被延吉市公安局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